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上市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钨高新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3】1158号),中钨高新于2013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520,0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5,710,499.22元,扣除各项费用人民币28,158,834.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551,664.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90号)。

(二)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7,550,000.00元,用于数控刀片技改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15,921,922.4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已按项目使用完毕。其中,偿还长期借款共使用募集资金为410,000,000.00元,数控刀片技改项目共

使用募集资金 477,55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 15,921,922.4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上述结余资金因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5 年度，公司依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户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001506362052503447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2014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余额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湘江支行	43001506362052503447	活期	23,38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湘江支行	43001506362052503447	活期	489,600,000.00
合计			489,623,381.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湘江支行	43001506362052503447	活期	921,92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湘江支行	43001506362052503447	定期	15,000,000.00
合计			15,921,922.4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告的方案，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1	精密工具建设项目	59,024.00	52,245.00	湖南省株洲市
2	偿还长期借款		39,326.05	

2014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1	数控刀片技改项目	59,000.00	47,755.00	湖南省株洲市
2	偿还长期借款		41,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477,550,000.00 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置换先期投入“数控刀片技改项目”的部分资金。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15,921,922.41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余资金因定期存

款尚未到期，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上市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中钨高新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管理，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7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428.95		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55.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工具建设项目	数控刀片技改项目	52,245.00	47,755.00	47,755.00	47,755.00	47,755.00		100.00	2015年1月1日	9,864.84	否	否
偿还长期借款	是	39,326.05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2014年7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591.90	1,591.90			-1,591.9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1,571.05	90,346.90	90,346.90	47,755.00	88,755.00	-1,591.90	100.00		12,201.94		

附件：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4 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项目“精密工具建设项目”变更为“数控刀片技改项目”，“精密工具建设项目”不再实施，也就未能达到原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原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会提升包括折旧在内的各项成本；但通过暂缓实施原募投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 2011 年就开始建设的“数控刀片技改项目”，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资金成本，改善负债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47,755.00 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置换先期投入“数控刀片技改项目”的部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15,918,979.80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余资金因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持有期间的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